

人才發展委員會  
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  
精英培養計劃分組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澳門南灣大馬路 599 號羅德禮商業大廈 14 樓 D 座

出席者：召集人 吳志良

委員 郭小麗（代梁勵局長）

蘇映璇

余永逸

馮家超

張曙光

秘書長 蘇朝暉

缺席者：委員 趙偉

李向玉

劉良

姚偉彬

列席者：委員 柳智毅

葉兆佳

吳在權

（出席者簽到表詳見附件 1）

## 一、討論事項

1.（吳志良召集人介紹“精英培養計劃分組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流程。）

2.（高級技術員周麗珍小姐匯報“2017 年各項精英培養項目的工作進度”。）

3. 蘇朝暉秘書長：秘書處接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回覆的甄選結果後，已即時派員與入選實習人員聯絡，目前有四名人士確定參與實習計劃；另外，該實習計劃有後補措施，但由於該崗位的候補名單碰巧從缺，未有人員可即時補上，請各位委員知悉。“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方面，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已就兩名申請的學生召開會議討論，其後發現兩名學生的成績不是很突出，期望日後的精英培養項目可設定最基本的成績要求；至於“香港科大 EMBA 課程資助計劃”方面，因該課程總費用接近 100 萬，而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20 萬元，故有市民冀望提高資助金額，然而，有關課程的資助對象為中高層管理人士，所以秘書處期望透過加強宣傳，讓本澳居民明白。

4. 吳志良召集人：為了避免有學生放棄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實習計劃，既影響預算，又會對其他的學生不公平，故建議設立罰則制度；“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方面，獎學金須設定成績要求，否則會影響精英計劃及對其他獎學金的規定會不公平；至於 EMBA 課程的資助金額，其實這是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審視和討論後的結果。

5. （秘書處高級技術員周麗珍介紹“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的獲資助名單。）

6. （李麗琮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介紹“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制度”的開展建議。）

7. 蘇朝暉秘書長：希望了解 2.2 第三點，“作為獲發放資助的必要條件”，是否表示若沒有登記人才資料庫的人士，教育暨青年局或澳門基金會就不會向該名人士發放資助？

8. 吳志良召集人：人才發展委員會發放獎學金時，倘若學生獲得獎學金，其實也會願意填多一張表格；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和人才資料登記其實是兩個不同的類別，如項目登記方面，希望政府部門或私人機

構，推行人才培養計劃時可合理地利用公共資源，避免重覆；另希望將培訓項目分門別類、分層次；此外，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後，可定期製作簡報，如頒發獎學金後，可得知該年獲得獎學金的學生人數，學生主要修讀的專業類型，這樣未來的用人部門可清晰五年之後有哪類的人才供給。另一方面，可與用人單位溝通，了解其未來的規劃，從而讓學生知悉未來的就業前景，繼而選修合適的科目。

9. 吳在權委員：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實習計劃，為防止浪費機會，可考慮設定保證金，只要完成實習，就可得到退回，讓學生負起責任和承擔。

10. 蘇映璇委員：精英培養不能與學校的成績表直接掛鉤，因每間學校的評分準則不同，呈現的分數高低也有不同，有些學校的學生平均分達 90 分；有些學校的學生通過競爭、努力的學習過程，才獲得 70 至 80 分的成績，兩者是有差異的；另外，澳門不少社團均要求成績達到某個分數或以上，才獲頒發獎學金，因此，若要界定精英人才，不能單以成績表作為評審準則。其實學校的成績表和教師的質素，也是一個關鍵問題，如澳門從事各行各業的人士，只要具有高等教育學位，再修讀十個月的師範課程，就可應徵教職，可是部份應徵者卻未達到任教科目的基本水平。

11. 葉兆佳委員：其實人才培養項目登記與人才資料登記是兩個不同的制度。

12. 蘇朝暉秘書長：為了分辨澳門社會上有各式各樣的人才培養項目，故希望建立一個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制度，如澳門大學有一個長江學者計劃，專門培養澳門學者，該計劃可登記入人才培養項目，而有關的長江學者亦會鼓勵其進行人才資料登記，故此為兩個制度，但兩者是相互聯繫的。

13. 葉兆佳委員：因為人才資料庫和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其實也是人才發展委員會下面的兩個網站，可能目標對象不同而容易產生混淆。建

議不要評價報讀人才培養項目的人士為人才，避免讓其他人士產生質疑，反而須考慮評價那些人才為人才發展委員會的目的。本人同意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制度，一方面可知道本澳居民修讀那些資助課程；另一方面可構建一個資料庫，為日後研究和分析之用。

14.吳志良召集人：同意葉兆佳委員的意見，暫時不要評價那些是人才。人才分為不同的領域和層次，精英培養計劃分組提及的精英只是人才的一部份，然而，澳門有各式各樣的人才培養課程，希望先透過人才培養項目登記，了解現時社會人才培養工作的現狀和底蘊，另希望人才發展委員會討論人才培養的理念和培養人才的方法。建議人才發展委員會分兩條腿走路，一方面向公共部門和私人部門徵集人才培養登記項目，審視其人才培養計劃的分類情況；另一方面，希望有關的培訓單位或機構提供完成受訓人士的名單，讓人才發展委員會進行內部分析，其後向社會公佈研究結果，了解澳門哪一類型的人才較為集中。

15.郭小麗代局長：於2014年及2015年，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先後頒佈《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下稱“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下稱“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課程改革經過多年探討，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而“基本學力要求”是參考了鄰近地區及其他國家的課程標準，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而制定，“基本學力要求”是學生完成各個學習階段後須達到的基本能力；學校在遵守“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前提下，在教學上享有自主權，政府不會干預。關於留級率方面，政府早已對澳門所有學校進行留級率的調查工作，現時訂定的留級率是配合實際情況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留級率問題展開研究，發現留級對學生的學習並沒有好處，反而有不良後果；然而，教青局希望學校或老師及早發現學生的困難，採取方法協助學生學習，教育發展基金向學校提供資助，讓學校開辦拔尖班，也開辦保底班，協助學生學習成功。至於師範培訓方面，《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規定了老師的學歷條件，中學方面，只要具備與任教領域相關的學士學位，就可入職成為一個六級老師；若具備相關學

士學位和中學師範培訓，則可成為一個五級老師。小學和幼兒教育方面，具備高等專科學位或以上學歷和小幼師範培訓，即具備擔任小幼教師的資格。對於培訓機構提供的師範課程，教青局對課程設置有相關規定，必須包括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教學法（教材與教法）和教育實習等四個領域的科目，當中也有學分和學時的規定。原來並非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倘具備高等專科學位或以上學歷，修讀了教青局認可的小幼師範培訓課程，符合《私框》小幼教師的入職條件，但至於是否聘用，學校具有自主權。

16.馮家超委員：本人同意人才培養項目登記系統的構建，因該系統有持續性，不會因計劃的完結而有所改變。人才發展委員會可考慮長期的發展計劃，中學屬於基礎教育，但現今大學也變成基礎教育，如本年的升學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以上，故可參考德國的教育系統，學生升學四至五年，基本上已達到碩士學位，而下一階段則是博士學位，基本上德國擁有博士學位的人士均比較年青，這是環球社會改變下的情況，建議人才發展委員會於下一階段，考慮碩博連讀的方向，希望培養更多的博士生，其後再挖掘精英人才。

17.吳在權委員：本人同意馮家超委員的意見，資料庫的功用是收集資料，對人才培養和掌握具體數據，十分重要。

18.余永逸委員：人才發展委員會和政府各個部門均有不同種類的資料庫，故可否將所有資料庫合併為一，類似大數據的形式；例如本澳居民申請任何的獎學金或資助計劃，只須於人才資料庫登記後，就可自行決定是否將人才資料庫的個人資料直接轉送至有關的申請單位，免除填寫任何表格；同理，本澳居民一方面報讀已登記的人才培養項目；另一方面，亦已進行人才資料登記，這樣有關培訓機構就可直接於人才資料庫取得報讀課程人士的資料，既可節省於網上填表格的時間，亦可給予一個誘因，這方法未知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希望供各委員參考。至於甚麼是人才？目前較難給予定義或合適的分類。由於人才資料庫的登記人數約八千多人，可否考慮將人才資料庫進行分類，如某一類澳門需求的人，稱之為人才；又或考獲某個類別證照的，才

稱之為人才，未來可對人才資料庫重新規劃。

19.張曙光委員：登記制度呈現三個功能：一、展示澳門人才培養的環境；二、哪些項目具有競爭力；三、參加這些項目的人士類型，以及未來發展的機會是甚麼？建議除掌握基礎資料外，還須評估哪些項目具有競爭力，既可評估參與項目人士的競爭力情況，又可通過小組制定政策，進行專家評鑑工作，審視有關項目可培養哪類型的人才。

20.吳志良召集人：“人才培養項目登記制度”計劃，可委託學術機構收集資料和構建系統外，還須有跟進研究；即使沒有提及評分，也須設有排名，這樣資源分配也有所依據；另外，人才發展委員會可否資助學位課程，如澳門需要的人才，醫生或特色金融等範疇。

21.余永逸委員：政府支持社團或機構開辦培訓課程，其實不具競爭性。

22.吳志良召集人：若人才發展委員會有評級制度，只要排在一百名之後，均不考慮資助。

23.余永逸委員：如澳門緊缺葡語翻譯人才，政府部門或人才發展委員會可能需要五年的人才培養計劃；又如各式各樣的精英培養計劃，不是任何組織或機構可以舉辦，須審視該組織或機構的背景，人才發展委員會需有一個評審標準，讓組織或機構爭取開辦有關的培訓課程；至於排名問題，須設立一個標準來制定一百名的排序；即凡是精英的項目，均需人才發展委員會先進行審批，其後才提供資助，又或其他政府部門提供資助，故人才發展委員會須考慮訂立一個資助的標準。

24.（李麗琼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介紹 2018 年“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資助計劃”及 2018 年度各項精英培養項目。）

25.吳志良召集人：因精英培養計劃分組推出的碩士獎學金未能涵蓋較高端的課程學費，希望透過與澳門基金會合作，提供資助。

26.馮家超委員：倘若人才發展委員會能與企業合作，例如各方分別資助 20 萬元，受益人至少可多一倍的資助，又或由企業以冠名方式合作提供資助，因企業與人才發展委員會合作的關係，不但政府可推動企業培養高端管理人才，還可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和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27.（吳靜茹高級技術員介紹“澳門人才培養發展階段性成果展暨研討會”）。

28.郭小麗代局長：關於“澳門人才培養發展階段性成果展暨研討會”的內容，3.2.1 學生福利基金和 3.2.3 大專助學金計劃重複了，該計劃是基金的一個項目，所以介紹學生福利基金就可以，另外，建議將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加入其中；關於 4.4.1 職業技術教育，是否包括高等教育和非高等教育，可進一步研究；至於研討會安排的主題演講 1，有關非高等教育的培養部份，建議由教青局代表介紹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的中期評估，當中已包含職業技術教育的內容。

29.張曙光委員：因新的高教法將會通過，建議將高教法對澳門人才培養方面的內容加入成果展當中。

二、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2 時 30 分

簽署確認：

分組組長：\_\_\_\_\_

吳志良

委員會秘書長：\_\_\_\_\_

蘇朝暉

— 完 —